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完成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經達成，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經達成，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配售本金總額為89,600,000 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概無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